

附件2

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_____单位
硕士研究生，获得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，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6月30日前通过机要或EMS邮寄至拟录取单位，以便录取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单位邮寄地址见附表（重要提醒：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到考生拟录取单位，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档案材料）。

附表：河海大学各单位硕士鉴定表和档案接收的地址及联系方式

